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8月1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接獲案妹死亡通報，通報內容為母親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一人在家照顧A與案妹，三人皆在房間，C及案妹在睡覺，案妹睡嬰兒床，因A平時很好動，大約上午10時30分許，C未聽見A的聲音，且已接近案妹喝奶時間卻未聽見案妹哭鬧，C起床查看，見A拿枕頭棉被蓋住其妹臉部，C趕緊抱起案妹，但案妹已無呼吸心跳，父親D(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當時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報到，接獲電話並要C將案妹立即送醫，但仍宣告不治，醫師診斷案妹身體無外傷，聲請人評估C、D親職功能不彰，且親屬照顧資源有限，A未獲適當照顧，遂於108年11月14日17時40分緊急安置A，並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嗣經鈞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66號民事裁定停止C、D對於A之親權，並由A同住之祖父B擔任之監護人。

(二)聲請人提供寄養服務概況如下：

01 1.生活適應：A於寄養家庭適應狀況良好，睡眠及飲食正  
02 常，會自行盥洗、洗便當盒、收玩具，寄媽也會在旁觀察  
03 A及教導A清潔動作及方式。寄養爸媽觀察A在寄家情緒  
04 表現自在，個性活潑好動、易親近人，也會表達自己的想  
05 法，週末寄爸媽會帶A參加教會活動，A在教會活動中可  
06 以配合團體唱歌及表演動作，寄養家庭持續培養A規律生  
07 活作息及自理能力。

08 2.就學狀況：A在校持續有打人的行為，導師耐心輔導A，  
09 並申請陪讀助理員，協助A在課堂中穩定學習，A目前已  
10 能逐漸拉長學習時間，顯見A持續進步中，老師也會與寄  
11 養爸媽討論案主狀況，共同導正A以促進其發展正向人際  
12 互動及關係。

13 3.身心狀況：寄養爸媽陪同A每週一次心理諮商心理師會與  
14 寄養爸媽討論A情緒行為及生活適應情形，共同協助A穩  
15 定，心理師回饋A在此寄家生活適應佳，情緒行為逐漸穩  
16 定中。寄養爸媽每月陪同A至屏基身心科回診服藥，A目  
17 前使用藥物為：早上大塚安立復3顆、利他能2顆、中午利  
18 他能1顆。

19 (三)A安置期間，115年1月至115年3月家庭處遇服務概況如下：  
20 115年1月27日：案姑姑本次會面有預備果汁及餅乾給A，A  
21 看到案姑姑及B心情很愉悅，有給予案姑姑及B擁抱，案姑  
22 姑及B詢問A過年返家吃團圓飯，A表示願意並提及想要B  
23 家的恐龍玩具，希望下次B可以帶來。案母本次也透過視訊  
24 與A會面，關心A安置生活，並叮嚀A要好好上課及聽話。  
25 115年2月16日：案姑姑原本預計帶A返家吃團圓飯，但案姑  
26 姑當天需加班，擔心A返家時B及親戚們喝酒，無人能載A  
27 回去寄養辦公室，故取消本次會面。115年3月27日：本次會  
28 面親屬有案姑、案姑丈及B，案姑及B積極主動關心A生活  
29 近況，案姑丈僅在旁未與A互動，A專注玩自己的玩具，簡  
30 單回應案姑姑及B的關心。案姑姑向A表達很想念其，並主  
31 動陪同A玩玩具，才與A有互動，A也開始會主動邀請案姑

01 姑一起玩玩具。

02 (四)綜上評估，A由B監護，然B現況尚無足夠能力照顧A，案  
03 姑姑有意代替B照顧A，惟其尚未有具體的照顧計畫，爰依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2項規定，  
05 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1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15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17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18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19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20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2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22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3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25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26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27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3  
29 號民事裁定影本、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法  
30 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  
31 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含親屬安置）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

01 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  
02 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爰審酌B曾向聲請人社  
03 工表達已無能力及意願照顧A，而A之姑姑雖有意願照顧及  
04 監護A，惟其照顧及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經專業社工評估A  
05 返家仍有照顧風險，且B亦同意本案延長安置，認本案有延  
06 長安置之必要，以確保A之人身安全及維護其身心健全發  
07 展。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08 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108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保密
B A 0 5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C A 0 7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D A 0 6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00號 居屏東縣○○鄉○○路00號